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决定设立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官等。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 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 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的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十一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前述情形下,若系因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若系因其他原因辞职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在审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审计委员会授权,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人员组成由办公室主任决定。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讲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二十二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事项直接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三次定期会议在公司第二季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或上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进行审查。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 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 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五十六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 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内部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 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给 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 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 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